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85262828 传真/FAX: (8610) 85262826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09]第 025-2 号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正 文.....	6
一、对发行人存在外资架构的原因以及爱普尔（香港）的设立是否违反外管局 75 号文关于 外汇管理登记方面规定的补充核查意见.....	6
二、对发行人由外资控股逐步转为内资控股的原因，是否符合外资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存 在委托持股情形的补充核查意见.....	7
三、对发行人引进的战略投资者与中介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补充核查意见	10
四、对专利诉讼情况的补充核查意见.....	14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所规定的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圣莱达/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
《法律意见书》	指	康达股发字[2009]第 025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康达股发字[2009]第 026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092096 号《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圣莱达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宁波圣莱达电器有限公司
爱普尔（香港）	指	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
圣利达科技	指	宁波圣利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北圣利达	指	圣利达科技前身宁波市江北圣利达电热电器有限公司
盛阳投资	指	宁波市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雍和投资	指	上海雍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东元创投	指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爱浦尔电器	指	宁波爱浦尔电器有限公司
爱普尔温控器	指	宁波爱普尔温控器有限公司
宁波圣利达	指	宁波圣利达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STRIX 公司	指	施特里克斯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75 号文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外管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
众华沪银	指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宁波江北外经贸局	指	宁波市江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宁波鄞州外经贸局	指	宁波市鄞州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宁波外经贸局	指	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宁波外管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
宁波市工商局	指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农行鄞州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分行鄞州支行
中行江北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复审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09]第 025-2 号

致：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发行人本次首发工作，本所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反馈意见》的要求，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与发行人首发相关的若干事宜进行补充核查。据此，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对发行人存在外资架构的原因以及爱普尔（香港）的设立是否违反外管局 75 号文关于外汇管理登记方面规定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存在外资架构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外资架构的原因系为合理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的前身圣莱达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爱浦尔电器、爱普尔温控器为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且均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圣莱达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爱浦尔电器、爱普尔温控器可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爱普尔（香港）的设立不违反外管局 75 号文关于外汇管理登记方面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爱普尔（香港）的股东分别为杨宁恩、金根香、杨青，上述三人均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均属于境内居民自然人。

根据 75 号文第二条：“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持以下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根据 75 号文第一条：“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爱普尔（香港）的上述三名自然人股东投资爱普尔（香港）的目的是为了在境内进行投资，而并非“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因此，爱普尔（香港）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2010 年 6 月 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

宁波市分局出具对发行人提交的《关于对圣莱达无需补登记出函的请示》的复函，明确认定爱普尔（香港）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无需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既然爱普尔（香港）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则持有其股权的上述三名中国自然人股东对其投资爱普尔（香港）的行为无需依据 75 号文履行外汇补登记程序。因此，爱普尔（香港）的设立不违反外管局 75 号文关于外汇管理登记方面的规定。

二、对发行人由外资控股逐步转为内资控股的原因，是否符合外资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形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由外资控股逐步转为内资控股的原因

发行人的前身圣莱达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1 日，圣莱达有限成立时，爱普尔（香港）持有其 75% 的股权，江北圣利达持有其 25% 的股权；2007 年 10 月 26 日，爱普尔（香港）和江北圣利达对圣莱达有限进行了增资，增资完成后爱普尔（香港）持有其 93.35% 的股权，江北圣利达持有其 6.65% 的股权；2008 年 12 月 23 日，爱普尔（香港）将其持有的圣莱达有限之 26.88% 的股权转让给江北圣利达，爱普尔（香港）将其持有的圣莱达有限之 8.67% 的股权转让给盛阳投资，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普尔（香港）持有其 57.80% 的股权，江北圣利达持有其 33.53% 的股权，盛阳投资持有其 8.67% 的股权；2008 年 12 月 29 日，江北圣利达对圣莱达有限进行增资，该次增资完成后，江北圣利达持有其 57.09% 的股权，爱普尔（香港）持有其 37.31% 的股权，盛阳投资持有其 5.60% 的股权。圣莱达有限设立时系由外方爱普尔（香港）控股，截止 2008 年 12 月 29 日江北圣利达对圣莱达有限的增资行为完成后，圣莱达有限转为由中方江北圣利达控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爱普尔（香港）实为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杨宁恩、杨青控制的企业，爱普尔（香港）对发行人仅进行股权投资，未在境外开展任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由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主体在境内，其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均通过发行人自身及其两家控股子公司爱普尔温控器和爱浦尔电器在境内开展，同时发行人计划在境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发，因

此为了优化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计划 2008 年以后逐步实现发行人的控制权由境外主体向境内主体的回归，从而完成了上述发行人由外资控股向内资控股的转变过程。

（二）发行人由外资控股逐步转为内资控股的具体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变更的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核批准文件以及内部决策文件、历次变更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历次变更的相关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发行人由外资控股逐步转为内资控股的具体过程如下：

1、2008 年的股权转让

（1）2008 年 12 月 22 日，圣莱达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爱普尔（香港）将其持有的圣莱达有限之 26.88% 的股权作价 1,349.23 万元转让给江北圣利达；爱普尔（香港）将其持有的圣莱达有限之 8.67% 的股权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盛阳投资。并同意根据上述事宜对圣莱达有限的章程及合同进行相应修改。

（2）2008 年 12 月 22 日，爱普尔（香港）与江北圣利达、盛阳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爱普尔（香港）将其持有的圣莱达有限之 26.88% 的股权转让给江北圣利达，股权转让价款为 1,349.23 万元；爱普尔（香港）将其持有的圣莱达有限之 8.67% 的股权转让给盛阳投资，股权转让价款为 300 万元。

（3）2008 年 12 月 23 日，宁波江北外经贸局以北区外审[2008]072 号《关于同意宁波圣莱达电器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同意圣莱达有限的投资者爱普尔（香港）将其持有的圣莱达有限之 26.88% 的股权转让给江北圣利达；将其持有的圣莱达有限之 8.67% 的股权转让给盛阳投资。同意圣莱达有限对其合同、章程作相应变更。

（4）2008 年 12 月 23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圣莱达有限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甬资字[2003]050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了圣莱达有限的此次变更。

（5）2008 年 12 月 23 日，本次股权转让在宁波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圣莱达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爱普尔（香港）	200	57.80
2	江北圣利达	116	33.53
3	盛阳投资	30	8.67
	合 计	346	100

（6）委托持股情况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江北圣利达、盛阳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江北圣利达、盛阳投资均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2、2008 年的增资扩股

（1）2008 年 12 月 24 日，圣莱达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圣莱达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46 万美元增加至 536 万美元，同意上述增资由江北圣利达以 2,479.27 万元认缴；同意公司的投资总额由 500 万美元增至 1000 万美元；并同意根据上述事宜对圣莱达有限的章程及合同进行相应修改。

（2）2008 年 12 月 24 日，爱普尔（香港）、江北圣利达、盛阳投资与圣莱达有限签署了《增资及股权比例调整协议》，一致同意由江北圣利达对圣莱达有限进行增资，将圣莱达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36 万美元。

（3）2008 年 12 月 25 日，宁波江北外经贸局以北区外审[2008]075 号《关于同意宁波圣莱达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圣莱达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9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46 万美元增至 536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500 万美元增至 1000 万美元。同意圣莱达有限对其合同、章程作相应变更。

（4）2008 年 12 月 25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圣莱达有限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甬资字[2003]050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了圣莱达有限的此次增资。

（5）2008 年 12 月 26 日，宁波公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甬公会验

[2008]35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2月25日止，圣莱达有限已收到江北圣利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90万美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36万美元。

（6）2008年12月29日，本次增资扩股在宁波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圣莱达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江北圣利达	306	57.09
2	爱普尔（香港）	200	37.31
3	盛阳投资	30	5.60
	合计	536	100

（7）委托持股情况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江北圣利达出具的《承诺函》，江北圣利达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外资控股转为内资控股所涉及的上述股权变更、股本变更事项均已按照《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等外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地方商务部门、内部决策机构等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变更、股本变更事项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三、对发行人引进的战略投资者与中介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补充核查意见

发行人引进的战略投资者为雍和投资和东元创投。

（一）关于雍和投资与中介机构之间关联关系的补充核查

1、雍和投资，现持有发行人4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67%。经本所

律师核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221123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雍和投资的最新公司章程等资料，雍和投资的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 2329 号 D 区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卢松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营业期限为自 2006 年 8 月 3 日至 2016 年 8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计算机软硬件、汽车配件、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在农业产品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卢松才持有雍和投资 100% 的股权。

2、雍和投资已出具书面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于 2009 年 5 月对股份公司增资时系以源自于本公司历年的经营所得作为出资，本公司对股份公司的增资款均为本公司合法拥有。

二、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三、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下列单位及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该等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关系、合同关系，聘用关系、其他约定、本公司人员与下列人员之间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关系（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不存在因关联关系或通过其他协议、安排而导致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 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及其他经办人员；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及其他经办人员；
- 3、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字会计师及其他经办人员。

四、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雍和投资的独资股东卢松才已出具书面承诺：

“一、本人承诺，本人对公司的出资款均系本人真实合法拥有。本人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本人持有的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二、本人承诺，本人与下列单位及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该等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关系、合同关系，聘用关系、其他约定、本公司人员与下列人员之间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关系（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不存在因关联关系或通过其他协议、安排而导致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 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及其他经办人员；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及其他经办人员；
- 3、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字会计师及其他经办人员。

三、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四、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3、经本所律师核查雍和投资及其股东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承诺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雍和投资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本次首发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关于东元创投与中介机构之间关联关系的补充核查

1、东元创投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24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19011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东元创投的最新公司章程，东元创投的公司住所为宁波市科技园区创业大厦

3-29-1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凌；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自 200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止；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元创投 51.25% 的股权，宁波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东元创投 37.5% 的股权，宁波市科技园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东元创投 6.25% 的股权，宁波大榭开发区天宇贸易有限公司持有东元创投 5% 的股权。

2、东元创投已出具书面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于 2009 年 5 月对股份公司增资时系以源自于本公司历年的经营所得作为出资，本公司对股份公司的增资款均为本公司合法拥有。

二、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三、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下列单位及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该等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关系、合同关系，聘用关系、其他约定、本公司人员与下列人员之间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关系（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不存在因关联关系或通过其他协议、安排而导致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及其他经办人员；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及其他经办人员；

3、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字会计师及其他经办人员。

四、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东元创投的所有股东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园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大榭开发区天宇贸易有限公司均出具书面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对东元创投的出资款均系本公司真实合法拥有。本公司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东元创投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本公司持有的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二、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与下列单位及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该等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关系、合同关系，聘用关系、其他约定、本公司与下列人员之间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关系（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不存在因关联关系或通过其他协议、安排而导致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 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及其他经办人员；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及其他经办人员；
- 3、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字会计师及其他经办人员。

三、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四、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元创投及其全体股东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承诺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元创投及其全体股东与发行人本次首发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专利诉讼情况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宁波圣利达与 STRIX 公司关于第 ZL00103897.4 号发明专利“煮沸水器皿的热敏控制器”的诉讼情况

1、专利侵权之诉

(1) 2004年10月20日，STRIX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宁波圣利达制造和销售的型号为SLT-102的热敏控制器对STRIX公司拥有的第ZL00103897.4号“煮沸水器皿的热敏控制器”发明专利构成专利侵权行为。

(2) 2005年12月19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5）二中民初字第000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宁波圣利达立即停止制造、销售“SLT-102”热敏控制器，并赔偿STRIX公司经济损失2万元。

(3) 宁波圣利达不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5）二中民初字第00013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4月10日受理了此案，并于2006年7月20日出具（2006）高民终字第5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5）二中民初字第00013号民事判决，驳回英国STRIX公司的诉讼请求。上述判决为终审判决。

(4) STRIX公司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6）高民终字第571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26日对此案进行调卷审查，并于2008年3月19日召集各方当事人进行听证。2008年4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07）民三监字第51-1号《通知书》，驳回STRIX公司的再审申请。

2、专利无效之诉

为了有效应对STRIX公司针对第ZL00103897.4号专利对宁波圣利达提起的侵权之诉，宁波圣利达分别于2005年1月11日、2005年2月6日、2005年2月16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无效宣告请求意见陈述书》，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STRIX公司的第ZL00103897.4号发明专利无效。

2005年9月19日，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764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决定维持STRIX公司的上述专利权有效。

宁波圣利达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05年9月19日作出的第764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专利复审委员会的第7647号决定。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2月9日受理了此案，并于2007年2月16日出具（2006）一中行初字第269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764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二）宁波圣利达与 STRIX 公司关于第 ZL95194418.5 号发明专利“用于煮沸水器皿的整体无线电气连接器和热敏控制器组件”的诉讼情况

1、2004 年 10 月 29 日，STRIX 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宁波圣利达制造和销售的型号为 SLT-101A、SLT-102 的整体的无线电气连接器和热敏过热保护控制器组件对 STRIX 公司拥有的第 95194418.5 号“用于煮沸水器皿的整体无线电气连接器和热敏控制器组件”发明专利构成专利侵权行为。

2、2005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一中民初字第 1195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宁波圣利达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 STRIX 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200,516 元。

3、宁波圣利达因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一中民初字第 11959 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6 年 4 月 25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并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2006）高民终字第 6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宁波圣利达的上诉，维持原判。上述判决为终审判决。

4、宁波圣利达因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08 年 4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2007）民三监字第 4-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审，提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5、2008 年 11 月 5 日，STRIX 公司与宁波圣利达签署了《调解协议》，依据该调解协议，STRIX 公司许可宁波圣利达包括圣莱达有限，使用 ZL95194418.5 号专利及其分案 ZL00103897.4 号和 ZL200310124536.6 号专利，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许可备案手续，许可期间直至前述专利失效为止。双方终结关于此专利的侵权及专利无效纠纷，许可费用双方已经另行规定。STRIX 公司承诺，在任何地域内，都不会依据 ZL95194418.5 号专利及其分案 ZL00103897.4 号和 ZL200310124536.6 号专利以及其它同族专利，针对宁波圣利达包括圣莱达有限进行投诉或者诉讼。

6、2008 年 11 月 6 日，最高人民法院依据上述《调解协议》，出具（2008）民提字第 2 号《民事调解书》，依据该调解书，STRIX 公司许可宁波圣利达包括圣莱达有限，使用 ZL95194418.5 号专利及其分案 ZL00103897.4 号和 ZL200310124536.6 号专利，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许可备案手续，许可期间

直至前述专利失效为止。双方终结关于此专利的侵权及专利无效纠纷，许可费用双方已经另行规定。STRIX 公司承诺，在任何地域内，都不会依据 ZL95194418.5 号专利及其分案 ZL00103897.4 号和 ZL200310124536.6 号专利以及其它同族专利，针对宁波圣利达包括圣莱达有限进行投诉或者诉讼。

7、2009 年 12 月 15 日，STRIX 公司与发行人、宁波圣利达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依据该合同，STRIX 公司同意发行人、宁波圣利达以普通许可方式使用 STRIX 公司拥有的专利号为 ZL95194418.5 号的名称为“用于煮沸水器皿的整体无线电气连接器和热敏控制器组件”的发明专利以及专利号为 ZL00103897.4 号的名称为“煮沸水器皿的热敏控制器”和专利号为 ZL200310124536.6 号的名称为“液体加热器皿”的专利。该合同的有效期为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上述专利的有效期终止。2010 年 2 月 2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对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进行了备案登记。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STRIX 公司与宁波圣利达签署了《调解协议》，最高人民法院依据该调解协议出具了（2008）民提字第 2 号《民事调解书》，就双方的专利纠纷进行和解。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调解协议》系双方当事人自愿签署，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志的表示，上述《调解协议》合法有效，最高人民法院依据该调解协议出具的（2008）民提字第 2 号《民事调解书》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且 STRIX 公司与发行人、宁波圣利达已根据《调解协议》、（2008）民提字第 2 号《民事调解书》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备案登记，因此发行人依法拥有专利号为 ZL95194418.5 号“用于煮沸水器皿的整体无线电气连接器和热敏控制器组件”的发明专利以及专利号为 ZL00103897.4 号“煮沸水器皿的热敏控制器”和专利号为 ZL200310124536.6 号“液体加热器皿”的专利的使用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付洋

经办律师: 鲍卉芳

袁怀东

2010年6月21日